

# 抚远市浓桥镇东方红村黑臭水体 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根据《佳木斯市农村黑臭水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佳环督改办[2022]5号工作安排,抚远市浓桥镇东方红村于2022年7月排查出黑臭水体一处,2022年9月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主体工程施工,并在完工后对整治水体进行整治效果评估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要求将浓桥镇东方红村黑臭水体评估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黑臭水体位于佳木斯市抚远市浓桥镇东方红村,是一个面积约为400多平方米的纳污坑塘。该地区作为纳污坑塘已存在数年,该坑塘随着接纳污水量不断增加,该坑塘不断外扩,水体颜色明显加重。在最初污染识别阶段,该纳污坑塘是周边居民的排水沟产生的废水,污水回收、清理不及时,造成现场异味较明显,颜色明显异常,经现场确认,判定为黑臭水体。本坑塘位于抚远市浓桥镇东方红村,该村面积81平方千米、人口数量1815人。水体类型为坑塘,水域面积约400多平方米,北纬48.1930、东经134.2758。东西最大直线距离约17米,南北最大直线距离约24米。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要求安排,将坑塘内废水抽排至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抚远镇污水处理厂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清淤技术将坑塘区域内淤泥及垃圾清理后运至抚远市垃圾填埋厂进行安全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底泥清掏后对污染源排出的污水,通过建立污水收集罐的方



式，收集生活污水然后定期转运处理，防止清理后的水体再次污染，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 （二）评估结论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要求，工程完工后，对周边居民商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抚远市浓桥镇东方红村黑臭水体达到了非黑臭标准，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6%以上，黑臭现象彻底消除。

## （三）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为充分了解社会公众意见，更好的做好河道长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现将抚远市浓桥镇东方红村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结论进行公示。公众可将上述整治意见建议反馈至抚远市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54-2131011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